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委，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根据《重庆市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渝委办发〔2015〕10号）精神，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研究制定了《重庆市全科医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0月28日



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市乡镇卫生院（含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科医生（不含兼职人员）申报评审全科主任（中）医师、全科副主任（中）医师职务任职资格。

二、基本申报条件

申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医德医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 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延期1年申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延期2年申报。

2. 出现收受红包、回扣、大处方、滥检查等违规违纪行为或不合理诊疗问题，以及医疗差错责任，经查实，并按规定受处理者，延期1年申报。已定性为医疗事故责任者或技术责任事故的



直接责任者，延期 3 年申报。

3. 出现虚构医疗、虚增费用以及将非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付项目纳入基金结算等违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相关规定的行为，经查实，并按规定受处理者，延期 2 年申报。

4. 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按规定解除处分后，延期 1 年申报。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按规定解除处分后，延期 2 年申报。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者，延期 5 年申报。

5.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按规定解除处分后，延期 1 年申报。受到“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按规定解除处分后，延期 2 年申报。受到“开除”处分者，延期 5 年申报。

6. 学术不端、丧失诚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职称考试违纪受到查处），5 年内不得申报。

（二）学历资历

1. 全科主任（中）医师

（1）具有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全科副主任医师资格后连续从事全科医学工作满 4 年；

（2）医学类专业大专毕业，在乡镇、社区、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学工作不少于 25 年，且取得全科副主任



医师资格后连续从事全科医学工作满 6 年；

(3) 医学类专业中专毕业，在乡镇、社区、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学工作满 30 年，且取得全科副主任医师资格后连续从事全科医学工作满 6 年。

2. 全科副主任（中）医师

(1) 具有医学类专业博士学历（学位），取得全科主治（中）医师资格后连续从事全科医学工作满 2 年；

(2) 具有医学类专业硕士学历（学位），取得全科主治（中）医师资格后连续从事全科医学工作满 3 年；

(3) 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全科主治（中）医师资格后连续从事全科医学工作满 4 年；

(4) 医学类专业大专毕业，取得全科主治（中）医师资格后连续从事全科医学工作满 6 年；

(5) 医学类专业中专毕业，在乡镇、社区、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学工作满 20 年，且取得全科主治（中）医师资格后连续从事全科医学工作满 6 年。

（三）继续教育

按照《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任现职期间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正高不少于 100 学时、副高不少于 90 学时）。

申报评定全科医生高级资格，须参加 5 年 1 次的轮训并考核



合格，且在任现职期内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累计进修学习 6 个月以上（每次连续进修学习不低于 3 个月）。轮训和进修的学时可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四）执业准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注册全科执业范围。

三、评价标准

（一）全科主任（中）医师

全科医学基本理论及内、外科基础知识扎实，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并能用于实践。有丰富的临床一线工作经验，对常见病能做出正确诊断和独立处理，具备急危重症鉴别诊断、处理和转诊能力，同时，具有较强的社区卫生工作组织和管理能力，掌握社区卫生调查、社区卫生诊断及对社区不同人群健康计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价，能很好地承担基层预防保健、建立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一体化服务。了解服务人群的健康需求，能熟练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沟通能力，主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并取得较好成效。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基本医疗服务工作

- （1）每年从事临床工作不少于 40 周；
- （2）年门诊工作量不少于 1200 人次；



- (3) 每年主持门诊病例或住院查房讨论不少于 12 次;
- (4) 每年参与院内会诊不少于 24 次;
- (5) 疑难杂症或急危重症转诊率不低于 95%;
- (6) 熟悉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政策, 并能够为参保的就医人员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2. 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 (1) 服务管理人数不少于 2000 人;
- (2) 每年重点人群 (65 岁以上老人、慢性病患者等) 规范化管理不少于 50 人;
- (3) 每年居民健康教育宣传 (讲座) 不少于 6 次;
- (4) 每年义诊不少于 6 次。

3. 业绩成果

- (1) 带教下级医生不少于 2 名;
- (2) 引入并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适宜技术 1 项。申请区县及以上科研课题立项并结题者优先;
- (3) 5 篇以上质量较高的典型病例分析、学术经验交流等文章;
- (4) 在本单位、本地区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 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同行广泛认可。

(二) 全科副主任 (中) 医师

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及内、外科基础知识, 了解本专业国



内外现状及发展，并能用于实践。有较丰富的临床一线工作经验，对常见病能做出正确诊断和独立处理，具备急危重症鉴别诊断、处理和转诊能力，同时，具有社区卫生工作组织和管理能力，熟悉社区卫生调查、社区卫生诊断及对社区不同人群健康计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价，能较好地承担基层预防保健、建立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一体化服务。了解服务人群的健康需求，能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沟通能力，主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并取得一定成效。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基本医疗服务工作

- (1) 每年从事临床工作不少于 40 周；
- (2) 年门诊工作量不少于 1000 人次；
- (3) 每年主持门诊病例或住院查房讨论不少于 6 次；
- (4) 每年参与院内会诊不少于 12 次；
- (5) 疑难杂症或急危重症转诊率不低于 95%；
- (6) 了解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政策。

2. 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 (1) 服务管理人数不少于 3000 人；
- (2) 每年重点人群（65 岁以上老人、慢性病患者等）规范化管理不少于 80 人；
- (3) 每年居民健康教育宣传（讲座）不少于 6 次；



(4) 每年义诊不少于 6 次。

3. 业绩成果

(1) 带教下级医生不少于 1 名，每年为下级医生专题授课不少于 6 次；

(2) 3 篇以上质量较高的典型病例分析、学术经验交流等文章；

(3) 在本单位、本地区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同行认可。

四、其他

(一) 村卫生室的全科医生参照本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二) 申报人员符合我市卫生技术其他临床专业高级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可自主选择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申报评审其他临床专业高级资格。

(三) 按申报条件取得重庆市全科医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服务满 5 年，交流到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者，符合卫生技术其他临床专业申报评审条件的，可转评同级别职称，晋升上一级职称时其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四) 延期申报的时间计算：同一行为符合多条延期条款者，以时间最长的年限计算延期时间；不同行为符合多条延期条款者，延期时间累加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出现延期行为时已满基本申报年限的，自查处之日起计算；出现延期行为时未满足基本申报

年限的，自满基本申报年限时起计算。

（五）评价标准所列条件供评委会评审时作为业绩条件参考，申报人是否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以评委会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由市人力社保局和市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